面對它・接受它 處理它・放下它

李子春

壹、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
貳、任職期間的特殊經歷與心得
參、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印象深刻值得記述的檢察業務
肆、擔任律師後對司法的看法
伍、對於目前社會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
陸、修習佛法對您從事司法工作的啟示

壹、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

一、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特色

花東司法案件特色跟這裡的人文結構有關，花東地區的住民大致均分爲原住民族文化群、客家文化群、閩南文化群及外省文化群（指晚於客家、閩南文化群來台的其他省籍文化群）等四大族群（當然近年來又增加了相當數量的新住民文化群）。由於花東地區過去的交通不便等等因素，四大文化族群的文化相融不強，彼此了解已經不夠；而對於受到西方強勢文化影響，發展快速的都市文化更是不了解。

許多法律的制定是操諸在受都市文化薰陶，有權勢跟菁英的人手中，他們對於偏遠地區的特殊或弱勢文化不了解，也往往不夠關心，所以許多法律對特殊或弱勢文化並不公允（從世界各國法律歷史都可以看到相同的問題）。通過文化公允的意識普及，這種法律內的不公允固然可以減緩，但那需要很長的時間。檢察官跟法官雖然不能立法，但卻擁有法律的解釋及裁量權，可以從法律的基本理念、各類文化的公允性及平衡性上著手，相當程度的減輕不公平，並藉以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，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。

因此，花東地區特殊、弱勢文化，是可以刺激進入此類文化圈內人的重新思考。但是檢察官或法官中的大多數是在都市長大、讀書和受司法官的訓練，深受都市文化的薰陶，原本對花東地區的文化不了解、也不知道要關心。更加上派到花東地區的檢察官或法官多爲年輕、少有深厚社會經驗者，常二、三年就調離，沒有時間、管道可以深入了解思考。因此，讓檢察官或法官能夠成爲完整視野的人，有能力引導人性、社會更好的機會便喪失。而檢察官

或法官藉助法律的解釋及量斷，以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，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上自然也無法達成。

個人覺得檢察官或法官的任務不是只在執行法律而已，檢察官或法官受過法律最根本理念及最專業的執行訓練，懂得法律的設計理念跟執行的技術，再加上實際操作經驗帶來的可行性，會讓檢察官或法官最清楚法律的優、缺點和法律未來應走的方向。當然，這就賦給檢察官或法官一個必需承擔的最重要任務，也就是前面提及：導使人民公允的意識強化，加強督促立法改變的力量，甚至參與立法。但非常可惜的是—我們從來沒有讓這群人能夠發揮這最重要的部分。

二、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特色培養的人

個人在花蓮地檢署服務的前 10 餘年間，在臺東地區有江文君、楊大智、花蓮有賴慶祥、洪政和、黃怡君、羅秀蓮、還有屏東洪政和等等許多檢察官（法官部分暫略下）。他們多先分發到花東地區，年輕、純潔、有理想，肯長期留在偏遠地區學習思考（屏東在許多方面與花東地區相類），以及最重要的素質—關懷人間的熱情，或許加了一小點我們這些紅衛兵的影響，他們的成長除了讓社會對臺東、花蓮、屏東的多數檢察官或法官的風評非常好以外，更重要的是他們成爲司法改革中堅持理念的中堅力量。

不過，特殊、弱勢文化，雖然給成長在都市文化中的檢察官或法官，一個極好的學習機會，但是將年輕的檢察官或法官派到花東偏遠地區，又沒有安排妥適的時間、管道讓他們可以深入學習思考，很容易作出一些錯誤判斷。面對整個社會的觀感、自己的期許，又沒有事後的輔導制度（類似社工人員因爲面對社會的悲慘而產生創傷，需要一位督導師來排解，讓社工人員回復到原來的熱情，繼續處理社會問題。）這些錯誤判斷會造成很大的內心創傷，而這個創傷又很難說出口，只好逐漸的把自己的心抽離，讓經手的案件變成書本內的例子，降低傷害自己的內心。但也因而逐漸失去身爲檢察官或法官最重要的素質—不再有關懷人間的熱情，只是作一個工作而已。這些體會除了是自己有這樣的經歷外，也是從一些願意將心裡話告訴我的年輕檢察官或法官中得到的。

貳、任職期間的特殊經歷與心得

個人有 10 餘年的時間在公餘時，幫忙一些立法委員或人民團體參與擬定法案，常一個禮拜跑兩趟立法院或人民團體。與立委、學者、不同黨派的的人、不同的人民團體及不同的行政府機關人員討論，是非常有趣的經驗。這個過程讓我證實一件事情—就是只有我們檢察官或法官，才能夠很精準的將法律的理念及實際的執行面合一（或是說最有機會接近合一）。

我們如何把多數的檢察官法官的經驗萃取出來，成爲立法重要的一環。是司法及國家要好好思考及做的事情。

民國 78 年間司法發生了兩個大事件，一次是在新竹偵辦廳長、一次是在桃園偵辦部長。個人在這兩個事件中有不同程度的參與，兩個事件後，再加上對於司法改革理念的堅持，我到了花蓮，而工作則被調配成不辦理偵查案件，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處理執行案件或者是蒞庭案件。看來是剝奪我的辦理偵查案件權力，但卻讓我有機會對不同文化、不同價值理

念、普世價值理念，及持有上述不同觀點的人等等，有了更深的學習、瞭解與思考，再加上也有了時間參與立法及人民團體的社會活動，這些經驗讓我對司法改革的觀點，從司法改革主流觀點的「制度」上，轉向到以「人（人的理念、人的素質）」爲主。在後期，這是我與多數改革者及應付改革壓力的有權者之間最大的分野。

在桃園與新竹兩個事件後，當中的檢察官和法官許多人都退出司法圈，因爲司法體系內太僵化，難以進行改革。留在司法體系內，也會受到抹黑打壓，無法作改革。認爲要從政治力量、立法方式或民間運動等外界去進行司法改革。我自己跟其他幾個人選擇留在司法體系內，一個原因是：司法組織在外界壓力下固然會有變革，但司法組織是否會如以往，掩蓋那些變革在實際運作後產生的眞相—是否有變質？是否眞正對人民、對未來有益？或是相反？這都必需有人留在司法體系內瞭解，讓眞相及早爲外界知道來對應。

另一個留在司法體系內的原因是：具有改革理念的一群檢察官和法官都離開了司法圈，司法改革的理念方向及經驗沒有傳承，繼起者無法站在我們的肩膀上，看得更清、走得更遠。

民國 93 年間機緣湊巧負責偵辦，花蓮立委選舉「原住民頭目津貼」政見涉嫌賄選案，傳喚總統到庭完成訊問，引發社會上憲政及相關法律的論戰。94 年間在檢察長審閱不批下，將該案以郵寄法院方式起訴，除法務部及檢察體系指責並主張起訴違法外，亦引發社會上就相關法律及制度的論戰，而法院則認爲起訴合法有效。

參、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印象深刻值得記述的檢察業務

我在民國 79 年來花蓮，一些年輕的檢察官和法官，還蠻喜歡與我互動，互相交流各種想法。81 年花蓮檢察官辦出黃信介參選對手的選舉舞弊案件，花蓮台東也分別大規模辦了一些對地方性有危害如電玩等等的案件。

另外有一件花蓮地檢署在檢察業務上，具有劃時代的創舉意義。法務部、司法院在外界壓力下，推動檢察官必需到庭制度。由台東調至花蓮的楊大智和黃怡君檢察官主導下，堅持不遵從法務部在全國推行的偵查公訴分離制。而另行設計推行偵查公訴一貫的制度。不過很可惜的是等到兩位檢察官調走了之後，花蓮地檢署也改爲遵守法務部規定的偵查公訴分離制。

我到花蓮第一年（79 年）是擔任偵查檢察官，當年年底開檢察官年終會議時，就決定要我專任公訴檢察官，我是全國地檢署第一個專任的公訴檢察官，此後未離開公訴職責。20 年來始終擔任一審公訴檢察官，如果要對公訴講幾句話，大概國內一審的檢察官沒有人能比我有更悠久的經驗。長期對偵查及審判的雙向觀察，我個人意見認爲偵查公訴一貫制的優點：諸如提高辦案品質、減少院檢雙方的強烈對立性外，更使得偵審工作順暢、有更多的機會讓檢察官和法官，共同創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。

撇開我個人的意見，如果能夠讓兩種制度同時進行較長較多的對比實驗，不論最後採取何種制度，都會因有對比而產生較好的修正。但司法體系不願這樣做，因爲偵查公訴一貫制

會產生極大的改革漣漪，司法體系不得不作大幅度的內部變革，這會影響許多人的利益，因此採取有改革的假象矇騙外界，解消外界壓力，丟棄變革的機會。這些眞相只有身在司法體系內的人最容易清楚瞭解，這也就是前面提過，我們一些人選擇留在司法體系內的原因之一。

肆、擔任律師後對司法的看法

民國 97 年退休後，爲了一圓年輕初學法律時的夢，開始當律師。一個最大的感受，這也是好幾個退休司法官共同的，一個很奇怪且強大的感受，就是我們忽然不懂法律了。爲什麼？在法庭上的檢察官或者法官，他們學的法律跟我學的法律，好像是兩個不同社會裏面的法律，爲甚麼對法律的解釋適用差異如此的大呢？

我擔任 20 多年公訴檢察官，在這個職位上去看待案件，會比較爲注重對被告不利部分的偵查檢察官、注重對被告有利部分的律師，更爲同時注意到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部分，也就是兼具偵查檢察官及律師的習慣。這使得我常會請求判無罪，次數多到法務部發布命令，公訴檢察官不可以推翻偵查檢察官的見解，請求判無罪，除非先經過主任檢察官和檢察長同意。當然，我是不理這個命令，而因爲這個命令違反刑訴法規定，我不遵守，法務部也無可奈何。所以我在擔任檢察官時，已經有從一部分的律師角度看待案件。我正式當律師的兩年期間，除了法律扶助和指定辯護案件以外，常勸當事人不用花錢請律師，認罪認錯受罰賠償才是最好的方法，所以我自己很少接案，兩年間大概只接了九件左右的案件，大約等於都市律師一個月或一星期接的案件量。由於接的案件數量很少，更沒有辦法改變以往同時注意到對被告有利及不利部分的習性。這樣的習性，照經驗來看，與法官或檢察官對法律的解釋適用上，差異應該不大。但爲什麼會有那麼強的感受？也許我沒學好法律？也許我沒跟進最新的法律？也許我們的法官跟檢察官更不了解這個社會諸多的文化及價值觀？沒有答案。只覺得不適合從事法律工作了，也更認知到佛法的修學弘揚，才是關懷幫助人間的根本之道，所以當律師第三年開始不再接案，花了一年半左右結完所有的案件時，我就把所有的律師證照退掉了。

伍、對於目前社會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

橘逾淮而爲枳，所有的制度只要搬到另一個文化環境一定都會出現問題，需要人來修補改善制度。所以制度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人，應該說更更重要的是—「具有道德正直善良熱心有能力」的人！在我的印象裡，以前職權主義下的檢察官會注意到當事人無罪的部分，做很多的事以達到公平性；但當事人主義下的檢察官因爲變成攻擊者的角色，比較注意到當事人有罪的部分，對於無罪的部分注意的少，反而不能達到公平。

從我一開始主張的司法改革理念到現在都沒有變的就是，制度當然有一些要變動，但是一定要培養人，讓人始終具有剛出來時的熱情、積極、能力與關懷。「熱情、積極、能力與關懷」的學習與培養需要長時間跟耐心，例如要讓他了解不同的價值文化，可是我們要他

們一出來就立刻上陣辦案，他們連自己的文化圈都不太清楚了？哪有時間管別人的文化。

舉個例子：花蓮陶芝颱風過後，大興村幾乎都滅村了，而見晴村則是房子都毀掉，但人沒有大礙；我家師姐（妻子）代表法鼓山負責見晴村協助與關懷慰問，在村子重建好後，邀請我們去參加他們的儀式，儀式裡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殺一隻野豬，就佛教信徒的觀點本來是不宜參與的，但參加那個儀式是對他們的文化的尊重，所以參與。這樣的例子說明，我們要有時間允許年輕人能對社會的多元性更深入了解，更了解時，做判斷時就比較容易得其中，能夠作成一個適宜的判斷，他就比較不會受傷而保持長久的熱情。

另一個問題是工作的量，現在的工作量勉強還可以。但現在的工作量若以熱情加上重視品質來做，工作的量就太多了，那會剝奪了學習的時間。因爲重視品質是非常耗費時間與精力，所剩下時間只能休息了。工作的量再減輕並加入學習的配套措施。辦案的品質越好，熱情越強，學習也更有效深入的。這些都是環環增益的。看一些有品質的工藝師的歷程便知道了。

司法改革不論在何一階段，都過分注重制度的變革，也許是那樣的作爲能夠馬上看到一些成果，這種求速效的心態，與司法是一個非常要求品質的工作剛好相反，所以改了很多制度定了很多法，司法仍然沒有增進人民的幸福與信心。現在的改革應朝向那些方向，其實應該清楚了。

陸、修習佛法對您從事司法工作的啟示

佛教其實是一個很理智性的宗教，就是要了解事物的本質道理，且跟著釋迦牟尼佛的腳步練習到達圓滿。事物的本質道理—就是說所有的事物都是無常變化，因爲任何一件事物都要許許多多的條件聚集起來才能成就，單單一個條件是無法成就一件事。檢察官不可能自己辦案，他必須要有許多行政人員的幫助，所以檢察官不是一個地檢署裡面可以獨大的，現在的法官很有這個獨大的味道，讓一些法院行政人員非常的痛苦。如果能從佛法的角度來看，就不會有獨大而不能合力的現象。其實各行各業、社會、政治均是如此，佛法是有很多啓示。又因爲所有事情都是各種因素聚合產生，所以改變其中的因素就當然會改變結果，只要我可以改變其中一個兩個因素，結果就會有一些小變化。越多人參與改變，越多因素被改變，結果就會有大變化。改變人亦復如此 ！

很多人認爲學佛很消極，可是我在法鼓山所學習到的佛法，就讓我看到我自己的師父和法鼓山做很多事，努力改變人間的一些因素，就像前面講的佛法道理，我也的確看到社會是有一些在改變中。當然，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共同努力去改變。

以前一審的貪污橫行，現在一審的院檢其實蠻乾淨的，在二審也比以前就乾淨多了，但在熱情上仍是不夠，在我還沒有學佛以前我會有一些感嘆，爲甚麼熱情不能延續下去？但學佛之後那種感嘆就幾乎沒有了，就是說沒關係，只要有人去做改變，慢慢的將來就會不同。

佛經上的話對不懂的人其實沒什麼幫助，我用我師父把佛經話改變成現代人容易接受的話來說，他說你坦誠面對外面的一切不迴避，願意接受那就現在的實況，然後去盡力處理這

個現實，盡最大的努力與熱情去處理他，處理到最後，不管結果是否能盡人意都要放下他。如果你不放下，你就永遠不能從那個結果重新出發，辦案也是如此，放下後重新出發，重新面對、接受、處理、放下，熱情就能延續下去。這在心理師治療上也是如此，要看到過去的創傷然後用一些方法把那些創傷放下，才能重新出發。我們一般人在生活在不同環境，面對不同的事物、案件、不同的對象，產生不同的情緒、不同的痛苦、不同的煩惱怎麼辦？其實記得這一句話，面對、接受、處理、最後把他放下，便能重新出發。

（李子春檢察官專訪／講座於民國 90 ～ 97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）

漱石流水－神秘谷／許書豪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